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07.10 台內社字第 10102302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10 日

要 旨：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軍）保並已請領老農津貼者或曾領取農保給付者，應自其公（軍）保重複加保前一日取消其農保資格，惟若其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則得自查明之日起取消其農保資格，以避免被保險人財產上損失。又上開被保險人如於申領老農津貼時具農保資格，縱嗣後喪失農保資格，在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之前提下仍得繼續領取老農津貼

主 旨：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軍）保處理原則，其退出農保之保險效力時點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1 年 6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010109575 號函（副本諒達）、農委會 101 年 5 月 8 日農輔字第 1010103833 號函（正本諒達）及本部 101 年 5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67440 號函（諒達）辦理。

二、按農委會 101 年 6 月 19 日函略以：「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年滿 65 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於本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始得申領老農津貼。因此，年滿 65 歲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僅須『申領時』具農保資格，縱申請後喪失農保資格，若其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則並不影響其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次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農保不得與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重複加保；已參加農保者，再參加上開保險時，應退農保。貴部 101 年 5 月 11 日前揭函釋，同意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軍）保並已請領老農津貼者『自查明之日』起取消農保資格，換言之，該等重複加保者即屬於申領老農津貼後，始喪失農保資格情形，…貴部之見解恐增老農津貼支出及國庫負擔。」又該會 101 年 5 月 8 日函略以：「…農保與公保不得重複加保；至實務上，農保與公保重複加保，其農保之保險效力，請貴局逕洽內政部確認，若老農津貼申領人於申請福利津貼時已不具請領資格，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至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適用，請貴局就個案事實審認處理。」合先敘明。

三、基上，為求審慎，本部 101 年 5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6744

0 號函之說明三（二），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軍）保並已請領老農津貼者或曾領取農保給付者，其農保資格之處理原則，修正為「依據農保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自其公（軍）保重複加保前一日取消其農保資格，惟倘農保被保險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同意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為避免被保險人財產上之損失，自 貴局查明之日起取消其農保資格。至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及第 119 條之適用，請貴局就個案事實審認處理。」有關本部 101 年 5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67440 號函說明三（二）內容與本函示相異部分停止適用，其餘繼續有效。至如有農保被保險人曾重複參加公（軍）保並已領取老農津貼之情形，其老農津貼之發放原則，請依農委會 101 年 5 月 8 日農輔字第 1010103833 號函示辦理。

四、另建請 貴局爾後再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與相關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電腦媒體資料比對工作，以避免農保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保、公（軍）保之情形發生。

正 本：勞工保險局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